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鋁 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1)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及重續

及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3樓蘇州廳舉行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宏博資本函件	3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詳情	81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3樓蘇州廳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99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該等協議」	指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聯交所上市
「洛鉬控股」	指	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鉬控股集團」	指	洛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洛鉬香港」	指	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鉬香港集團」	指	洛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施莫克」	指	施莫克(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施莫克集團」	指	施莫克及其附屬公司
「洛陽鉬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FM集團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	指	洛鉬控股集團、洛鉬香港集團和施莫克集團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集團」	指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聯屬人士
「寧德時代持續關連交易」	指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
「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洛鉬控股、洛鉬香港、施莫克與寧德時代將簽訂的《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現行協議」	指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現行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現行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KFM控股與KFM Mining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動力電池系統」	指	動力電池裡的電芯、模組、電箱、電池包
「儲能電池系統」	指	儲能電池裡的電芯、模組、電箱、電池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IXM」	指	IXM Holding S.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XM亦指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K2項目」	指	KFM銅鈷礦的第二期擴建工程

釋 義

「KFM」或「KFM Mining」	指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一家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KFM控股的附屬公司
「KFM持續關連交易」	指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之間的交易
「KFM銅鈷礦」	指	位於剛果（金）境內的Kisanfu銅鈷礦區
「KFM集團」	指	KFM控股以及其附屬公司
「KFM控股」	指	KFM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控制75%及25%權益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KFM控股將簽訂的《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洛 阳 鉬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劉建鋒 (董事長)

彭旭輝

闕朝陽 (職工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久新 (副董事長)

蔣理

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

顧紅雨

程鈺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及重續
及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及重續以及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等。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各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v)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vi)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出。考慮到(i)受惠於技改擴產，KFM的主要金屬產品銅的產量預計將大幅提升。加上近期國際銅價呈上升趨勢，預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增長；(ii)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對鈷出口實施的配額制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鈷的出口量及市價均會出現大幅波動；及(iii)現行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預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屆滿後仍將繼續進行；及(iv)現行協議各自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預期將會增加的項下交易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i)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與KFM控股訂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待該等協議生效後，現行協議將予終止並由該等協議取代。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於該等協議生效日期前訂立的交易，及於該日期前根據現行協議訂立的任何未完成之後續協議、訂單或採購單將依然有效，並繼續受其條款規管。自該等協議生效日期起，該等協議範圍內的所有新交易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I. 寧德時代持續關連交易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洛鉬控股、洛鉬香港、施莫克；及 (b) 寧德時代
期限	自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主體事項	(1)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銅、鈷及鎳在內的產品；及(2)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同意採購，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銅及鎳產品以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在內的產品。
後續協議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將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後續協議（「寧德時代後續協議」）。
定價政策	(1) 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產品

各方同意，寧德時代集團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協定價格應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寧德時代後續協議，若寧德時代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應就該等預付款分別支付利息。利率參考美債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較同期限的美債收益率上浮不超過2%之基準計算，並由合同雙方綜合考慮各自融資成本及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2) 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協定價格應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收購世界級未開發銅鈷礦KFM銅鈷礦，並與寧德時代就新能源項目達成戰略合作關係。為實現KFM銅鈷礦生產，本公司需要進行大量資本投資。考慮到寧德時代對新能源金屬資源的穩定供應的需求、本公司的開發成本，以及金屬產品的大宗性質，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雙方達成預付款協議屬行業規範，寧德時代參考市場利率（即上文所述利率定價）提供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及其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一節。

銅、鈷及鎳產品的市價指(i)倫敦所(<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ii)Fastmarkets(<https://www.fastmarkets.com/>，一家金屬、採礦及其他市場的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或(iii)倫敦所、Mysteel(<https://www.mysteel.net/>)、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s://www.shfe.com.cn/>)所報鎳產品價格並經相關價格系數調整。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收取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敦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市場價格乃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寧德時代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和生產成本等多項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洛鈹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 集團銷售的產品(附註1)	800.27	1,800	359.21	2,150	489.77	2,200
洛鈹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 集團採購的產品(附註2)	40.39	600	115.41	850	406.41	9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

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102.35	110	82.51	93	20.57	80
----------------	--------	-----	-------	----	-------	----

附註：

- 就洛鉬控股集團所銷售的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a) 鈷產品的市價低於預期。誠如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金屬鈷的國際市場價格為每磅15.11美元，大幅低於二零二二年的每磅30.29美元（即當時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基準）；(b)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我們鈷礦所在地的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實施的所有鈷出口禁令，且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解除出口禁令，剛果民主共和國出口清關程序緩慢，導致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僅有少量出口；及(c) 經考慮市況及洛鉬控股集團銷售的金屬產品與寧德時代集團生產需求之間的匹配程度後，雙方作出商業決策，導致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金屬產品數量相對較少。
- 就洛鉬控股集團所採購的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XM於其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所作出的商業決策。IXM開展有色金屬貿易業務、制定採購相關經營決策時，會綜合評估多維度市場與業務因素，包括全球金屬實時價格及中長期價格走勢預測、本集團整體庫存及資源配置規劃、上游貨源供給穩定性、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匹配度等，同時兼顧特定下游客戶對金屬品類、採購數量、交割時效、交割地點、定價機制等交易條款的差異化訴求。由於寧德時代集團於上述期間供應的金屬產品未能完全切合IXM潛在下游客戶的需求，故IXM於該期間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數量相對較少。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修訂		經修訂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						
時代集團銷售的產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						
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						
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有關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購買產品，以及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應付寧德時代集團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預測計算方法釐定，當中已考慮銅、鈷及鎳產品的預期買賣交易量、本集團的預計生產計劃及貿易活動、寧德時代集團對電池原材料的預期需求、預付款安排的預期使用情況，以及相應的預計未償還結餘。於評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當前及預期市況（包括對金屬價格及利率的假設）、雙方之間商業合作的持續拓展以及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建議年度上限額外包含10%的緩衝空間，以涵蓋因交易量、大宗商品價格、融資需求及市況的潛在波動所引致的變動。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將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產品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將供應予寧德時代集團的銅、鈷及鎳產品的估計數量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產品	55,513 噸	84,983 噸	82,219 噸
鈷產品	45,700 噸	46,000 噸	58,000 噸
鎳產品	5,000 噸	5,000 噸	5,000 噸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銅鈷產品數量基於以下各項而估計：(i)受益於技改擴增，KFM的主要金屬產品銅的產出預期會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銅鈷礦預計平均產量約每年300,000噸銅產品及每年130,000噸鈷產品；及(ii)基於過往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磋商，寧德時代集團對KFM銅鈷礦所生產的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其數量於上表載列的估計數量中體現。

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鎳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參考其對華越鎳鈷（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的投資及共同開發的鎳產品之權益產能每年60,000噸、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在交易過程中採購的鎳產品之可能數量以及上表所載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

- (b) 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及鎳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其乃根據(i)倫敦金所所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銅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每噸12,977美元加10%的增長率，較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每噸8,483美元（該價格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大幅上升。採用10%的增長率預測銅產品的單位市價，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銅價因供應中斷、工業需求旺盛及全球礦業市場結構性短缺而創多年新高，且該等情況被認為於未來數年將持續；(ii) Fastmarkets所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屬鈷的國際市價每磅25.68美元（約每噸56,614.7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每磅15.11美元（約每噸33,312美元）大幅上升，而該二零二三年度披露的價格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乘以99.49%的定價系數（經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歷史氫氧化鈷計價系數），以反映氫氧化鈷與標準級金屬鈷之間的質量及規格差異；及(iii)倫敦金所所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屬鎳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每噸17,753美元。

其後，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的銅、鈷及鎳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及鎳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加上對未來銅、鈷及鎳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將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在交易過程中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鎳及銅產品的可能數量。

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IXM從事金屬貿易。鎳及銅產品屬IXM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買賣的商品之一。

就鎳產品而言，本公司認為過去三年不銹鋼對鎳的需求增速相對穩定，每年約為4%，動力電池對鎳的需求是其主要增長板塊，均將支撐鎳產品穩健及持續的市場需求。同時，交易所鎳庫存保持在較低水平，這將對鎳價形成下方支撐。就銅產品而言，本公司參考寧德時代集團未來銅產品的估計產量以及本集團在銅產品方面的戰略採購分配。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採購鎳產品的估計數量分別達至約12,000噸、12,000噸及12,000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採購銅產品的估計數量分別約為60,000噸、90,000噸及100,000噸，乃經計及(i)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磋商，且寧德時代集團已同意其產能可滿足該等估計數量；及(ii)根據上述對市場需求的估計以及未來三年於IXM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 (b) 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鎳及銅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其乃根據：(i)倫敦金所所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屬鎳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每噸17,753美元；及(ii)倫敦金所所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銅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每噸12,977美元加10%的增長率。採用10%的增長率預測銅產品的單位市價，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銅價因供應中斷、工業需求旺盛及全球礦業市場結構性短缺而創多年新高，且該等情況被認為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其後，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所採購鎳及銅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鎳及銅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加上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就採購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而支付的估計金額，加上對未來鎳及銅產品以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將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a)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預付款的估計未結算餘額分別約為1,631,885,834.00美元、1,539,678,281.00美元及1,438,576,009.00美元；(b)估計年利率約5.00%（參考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範圍而釐定）；(c)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銅、鈷及鎳產品，減少預付款本金的安排；及(d)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支付的預付款因寧德時代集團進行臨時採購而未結算結餘波動的10%緩衝。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寧德時代乃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且為中國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銅、鈷、鎳及鋰為關鍵電池材料。本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KFM銅鈷礦，為鞏固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擴大其供貨商基礎，本公司決定自寧德時代集團直接採購由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的鎳產品。該等鎳產品主要包括鎳中間品（鎳鐵），在以下方面有別於本集團出售予寧德時代的主要鎳產品（精煉鎳產品）：(i)生產流程方面，鎳鐵是通過冶鍊鎳礦石而得，而精煉鎳一般是通過電解精煉從鎳礦石中分離出來；(ii)標準及品質方面，由於這兩種產品的化學成分不同，鎳鐵的物理和化學性均穩定，而精煉鎳的純度相對較高；及(iii)應用方面，鎳鐵主要用於生產不鏽鋼、合金鋼、合金鑄件和其他高強度材料，而精煉鎳則廣泛用於高科技行業。

此外，鎳、銅產品屬IXM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買賣的商品之一。寧德時代集團為該等鎳、銅產品國際貿易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透過金屬貿易，能夠因應金屬產品的價格變動及市場需求，及時調整營運安排，從而對沖傳統資源業務的週期帶來的波動。

通過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能夠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其新能源產業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KFM持續關連交易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KFM控股
期限	自訂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主體事項	(i)洛陽鉬業集團同意購買，而KFM集團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銅鈷在內的產品；(ii)洛陽鉬業集團同意出售，而KFM集團同意購買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後續協議	洛陽鉬業集團成員公司與KFM集團將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後續協議（「 KFM後續協議 」）。
定價政策	(1) 就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購買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銅鈷產品的市價指(i)倫敦所(<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ii) Fastmarkets (<https://www.fastmarkets.com/>)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敦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根據KFM後續協議，若洛陽鉬業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KFM集團應就該等預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將主要基於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洛陽鉬業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加2%至6%之基準計算，並由協議訂約方綜合考慮剛果民主共和國當地法規要求與美元融資成本、存款資金收益，並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2) 就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洛陽鉬業集團利用自身全球集採平台的優勢，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包括：(i) 泵、閘門、變壓器、工程車輛等設備；(ii) 硫磺、氧化鎂、鋼球、氫氧化鈉等材料；(iii) 電力；及(iv) 管理及信息技術等相關服務。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集團後續協議項下出售的每批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售價、實際品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等因素以及通過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進行調整。

* KFM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考慮到金屬產品的大宗交易性質，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雙方達成預付款協議屬行業規範，洛陽鉬業集團參考市場利率(即上文所述利率定價)提供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及其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一節。

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指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材料的市場價格是指(i) ARGUS週報的硫磺報價；(ii) chinaccm.com和mysteel.com上的鋼球報價；(iii) baiinfo.com上的氫氧化鈉報價並經參考美國和愛爾蘭化學品的PPI進行調整。電力的市場價格是根據當地現行電價而定。如無可比市場價格，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以確保以上交易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理利潤率應參考同類產品和服務的歷史平均價格、或與產品、電力和服務相關的現行商品（如適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行業的整體供求情況以及訂單的緊迫性、現行匯率、行業和附近地區（在可用範圍內）的獨立第三方發佈的利潤率和／或本公司可參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或境內債券市場披露的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如適用）確定。

由於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給KFM集團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種類繁多，本公司目前難以估計合理的利潤率範圍。惟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考慮行業整體供需情況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提供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相關利潤率亦將須接受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包括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及管理層討論後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止年度
	歷史	現有	歷史	現有	歷史	現有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						
購買的產品	2,355.64	2,400.00	2,787.47	3,500.00	1,334.42	3,800.00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						
設備、材料及相關						
服務等(附註)	323.79	400.00	261.14	1,400.00	426.56	1,000.00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0.02	45.00	-	45.00	-	45.00

附註：有關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i)對洛陽鉬業集團現有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二零二五年對洛陽鉬業集團新項目的實施時間表作出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七年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						
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洛陽鉬業集團實施技改擴產，令產出增加，帶動產量增加。考慮到生產效率提高、回收率提升以及規模經濟效應，預計KFM未來三年平均年產量將達到約300,000噸銅產品和130,000噸鈷產品。由於KFM為本集團銅鈷產品的重要資源及儲備之一，本集團擬採購KFM生產的所有銅鈷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披露，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解除了鈷出口禁令並實施了鈷配額出口政策。現行的鈷配額出口政策已規定KFM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鈷產品出口配額，而目前並無資料顯示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會否於二零二八年解除或繼續實施該等配額限制。因此，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供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鈷產品數量受限於KFM的鈷產品出口配額，而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供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鈷產品數量則基於KFM的預期產量。隨著K2項目於二零二七年新增產能導致預期採購量增加，加上銅鈷產品的估計價格較先前用作釐定現有年度上限基準的數字有所上升，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已作出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銅鈷產品的估計數量，其乃基於KFM集團於未來對銅的估計產量及鈷產品的出口量以及本集團對KFM集團所提供有關產品之預期需求釐定。

KFM銅鈷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產品及鈷產品的產量分別達到約226,000噸及85,000噸。同時，K2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考慮到生產效率提高、回收率提升以及規模經濟效應，預計KFM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年產量將達到約300,000噸銅產品和130,000噸鈷產品。為適應全球「雙碳」戰略機遇，實現遠景目標，本公司明確發展目標，加快K2項目的建設和投產。由於K2項目是本集團銅鈷產品的重要資源及儲備之一，本集團擬購買K2項目生產的所有銅鈷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b) 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銅鈷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其乃根據：(i) 倫敦金所所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銅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每噸12,977美元加10%的增長率。採用10%的增長率預測銅產品的單位市價，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銅價因供應中斷、工業需求旺盛及全球礦業市場結構性短缺而創多年新高，且該等情況被認為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及(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屬鈷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每磅25.68美元（約每噸56,614.7美元），乘以99.49%的定價系數（經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歷史氫氧化鈷計價系數），以反映氫氧化鈷與標準級金屬鈷之間的質量及規格差異。

其後，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的銅鈷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加上對未來銅鈷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參考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交易金額的重新評估。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 上文所述K2項目的進度；(ii) 預期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管理及信息技術等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1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iii) KFM集團對設備、材料及營運物資的預計採購需求，包括其與擴建項目及維持性資本開支計劃有關的預期資本開支需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90百萬美元、978百萬美元及923百萬美元；及(iv) 根據相關電力項目，洛陽鉬業集團預期將向KFM集團提供的電力供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40百萬美元。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預計產量、預期採購量、現行市價及報價以及相關項目的實施時間表計算，並計入10%的緩衝空間，以應對通脹及人力資源行政成本增加所導致的波動。

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a)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作出的最大預付款約500百萬美元；(b)估計年息率約9%（經考慮剛果民主共和國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及(c)作出的預付款乃基於KFM集團的預計平均產量及洛陽鉬業集團的相應預計需求，與KFM集團商討後釐定。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KFM銅鈷礦為世界級高品位礦山之一。通過訂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性，並滿足本集團日後不時之需求，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受當地工業發展水平有限所限制，KFM集團須從海外進口部分必要製造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在此背景下，為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決定透過利用自有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有關製造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本公司目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KFM銅鈷礦的初步生產計劃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出售的銅鈷產品不一定來自向KFM集團採購的銅鈷產品。KFM控股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的採購為集團內部交易，而非轉售安排。

I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實施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已指定特定部門監察所提供或購買產品、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
- 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i)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https://www.gfex.com.cn/>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及鎳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及(ii)檢查洛陽鉬業集團公司不時向三名第三方提供之銅、鈷及鎳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及
 - 就(i)寧德時代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提供產品，以及(ii)KFM集團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i)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及KFM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及鎳產品（該等產品具有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ii)檢查三名第三方不時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銅、鈷及鎳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iii)就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檢查寧德時代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性質類似的產品的價格；及(iv)定期監控並收集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價格的詳細資料，並與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三份報價進行比較。

-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3) 後續本公司將根據KFM銅鈷礦的實際生產情況、對設備、材料及電力的預計需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價格、及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所需製造設備、材料及電力是否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等方面監察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合理性和公平性。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FM控股由本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FM控股由於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i)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均在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各自己在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而要求彼等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V. 一般資料

洛鉬控股

洛鉬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作為本集團層面的貿易中心統籌調配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

洛鉬香港

洛鉬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及投資。

施莫克

施莫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礦產品、建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及製品、機械設備的銷售，貿易經紀與代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商務資訊諮詢。

KFM控股

KFM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控制75%及2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300750），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3750）。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約24.9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3）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3993）之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

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完善。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更名為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工作需要，需將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同時，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上述涉及的所有必要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經修訂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手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臨時股東會

我們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i)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3樓蘇州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倘臨時股東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KFM控股由寧德時代最終擁有25%。因此，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其持有5,329,780,42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4.91%），彼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港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9.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包括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洛 阳 鉬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敬啟者：

(1)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及重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35至74頁的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的浚博資本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內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浚博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各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開國先生

顧紅雨女士

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及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及重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鉬控股與寧德時代訂立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洛鉬控股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寧德時代集團已同意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銅、鈷、鎳及鋰在內的金屬產品；及(ii)洛鉬控股集團已同意購買，而寧德時代集團已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鎳及銅在內的金屬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KFM控股及KFM Mining訂立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洛陽鉬業集團已同意購買，而KFM集團已同意出售銅鈷產品；及(ii)洛陽鉬業集團已同意出售，而KFM集團已同意購買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考慮到(i)受惠於技改擴產，KFM的主要金屬產品銅的產量預計將

大幅提升。加上近期國際銅價呈上升趨勢，預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增長；(ii)鑒於剛果(金)對鈷出口實施的配額制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鈷的出口量及市價均會出現大幅波動；(iii)現行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預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屆滿後仍將繼續進行；及(iv)現行協議各自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預期將會增加的項下交易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i)洛陽鉬業集團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與KFM控股訂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生效後，現行協議將予以終止並由該等協議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KFM控股由 貴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鑒於KFM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寧德時代集團及KFM集團概無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現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且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函件的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寧德時代集團或KFM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關係或聯繫。除就此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自 貴集團或該等協議任何其他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就此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有關費用屬一般專業費用，不會對吾等在此次委任中的獨立性造成影響。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立場、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屬於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金屬貿易業務。目前，貴公司主要業務分佈於亞洲、非洲、南美洲和歐洲，是全球領先的銅、鈷、金、鉬、鎢、鈮生產商，同時 貴公司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列。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維持在約人民幣2,130億元及人民幣2,067億元的較高水平，主要產品包括銅、鈷、金、鉬、鎢、鈮和磷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就銅、鈷產品的資源及儲備而言，貴公司運營兩座世界級礦山，包括(i)位於剛果（金）的Tenke Fungurume銅鈷礦（「TFM」），為全球前五大銅礦；及(ii)位於剛果（金）的Kisanfu銅鈷礦（「KFM」），為全球最大鈷礦。在TFM及KFM中，銅鈷項目通過提升處理能力和提高回收率等措施擴大了現有產能，二零二五財年銅鈷產量分別達到約741,100噸和117,500噸。與此同時，KFM二期擴建工程正在穩步推進，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七年投產。投產後，預計將新增年處理礦石能力約726萬噸，滿產時每年可貢獻約10萬噸銅，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銅產能。在碳中和、碳達峰以及電動汽車高速增長導致動力電池整體增速可觀的背景下，對銅鈷產品的需求預計將迅速增長。就鎳產品的資源及儲備而言，貴公司持有印度尼西亞華越鎳鈷項目（「華越」）的30%股權，並按比例包銷氫氧化鎳鈷產品，佈局鎳金屬。儘管磷酸鐵鋰電池高速發展，但高鎳三元電池在能量密度上的優勢使得其具有較強競爭力，預計將對鎳產品需求形成支撐。

另一方面，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IXM Holding S.A. (「IXM」) 開展金屬貿易業務，而IXM為全球領先的有色金屬貿易商。IXM於全球80多個國家開展貿易，主要產品線為銅、鋅、鉛、貴金屬精礦、精煉銅、鋅和鎳，同時構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倉儲網絡。多年來IXM深耕礦產貿易行業，於礦產貿易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基於全球供應鏈和銷售鏈上的大型聯繫人網絡，建立了多元化的供貨商和客戶組合，包括綜合礦業公司、冶煉廠和精煉金屬零售商等。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五財年來自礦產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1億元。

2. 有關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寧德時代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300750），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50）。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約24.91%。

KFM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貴公司及寧德時代最終分別控制75%及25%權益，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3.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球領先的有色金屬生產商及貿易商之一，貴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其他加工業務，以及金屬貿易業務。貴公司的主營業務遍及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歐洲，是全球領先的銅、鈷、金、鉬、鎢及鈮生產商。就貿易業務而言，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基礎金屬貿易商之一。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形成覆蓋金屬產品採購、生產及銷售的「礦山+貿易」業務模式。具體而言，貴集團已建立「礦山－IXM－終端加工廠和冶煉廠」及「製造商－IXM－消費者」的業務模式，據此，貴集團（通過IXM）將向礦山或製造商採購金屬產品，然後向下游生產者或消費者銷售。由此可見，貴集團同時作為金屬產品的出售方及採購方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同時作為銅、鈷及鎳產品的出售方及採購方屬公平合理。

於 貴集團擁有的礦山中，KFM為全球最大的銅鈷礦之一， 貴集團間接持有其71.25%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貴集團已與寧德時代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KFM。透過該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同意建立長期關係，由 貴集團穩定、可靠、清潔及負責地向寧德時代供應電池金屬及電動汽車原材料。寧德時代乃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且為中國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銅、鈷、鎳及鋰產品為關鍵電池材料，因此為寧德時代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所需。另一方面，為鞏固與寧德時代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擴大供貨商基礎， 貴公司已同意自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金屬產品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

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原因為其能鞏固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構建新能源產業佈局，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業務機遇及拓寬 貴集團收入基礎。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公司將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購買／銷售金屬產品及服務，但 貴集團將向寧德時代集團購買／銷售的金屬產品將擁有不同的生產流程、標準、質量及用途。 貴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鎳產品為鎳中間品（鎳鐵），在以下方面有別於 貴集團出售予寧德時代集團的主要鎳產品（精煉鎳產品）：(i)生產流程方面，鎳鐵是通過冶煉鎳礦石而得，而精煉鎳一般是通過電解精煉從鎳礦石中分離出來；(ii)標準及品質方面，由於這兩種產品的化學成分不同，鎳鐵的物理和化學性均穩定，而精煉鎳的純度相對較高；及(iii)應用方面，鎳鐵主要用於生產不鏽鋼、合金鋼、合金鑄件和其他高強度材料，而精煉鎳則廣泛用於高科技行業。就銅產品而言，雖然 貴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銅產品與 貴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銅產品在標準及品質方面並無重大差異，但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寧德時代集團已決定向 貴集團採購金屬產品，以確保金屬產品的穩定供應供其自身生產。另一方面，寧德時代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生產無法滿足其自身生產的銅產品。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作為貿易商通過IXM於市場銷售該等銅產品。

就寧德時代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金屬產品而言，寧德時代集團作為領先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製造商，多年來為其主營業務投資了多個金屬礦山。誠如寧德時代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為進一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寧德時代集團參與鋰、鎳、鈷、磷等電池礦產資源及相關產品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據寧德時代集團確認，其可能不時擁有不需要的金屬產品，並計劃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二零二五財年，寧德時代集團自電池礦產資源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0億元。經考慮(i) 貴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有色金屬貿易商之一，通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礦山或製造商購買金屬產品；(ii)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給 貴公司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依照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及(iii)該等供應合作可加強寧德時代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擴大 貴公司的供應商基礎，吾等認為，寧德時代集團向 貴公司供應金屬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向礦山或製造商採購金屬產品，然後將其出售給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五財年礦產貿易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01億元。因此， 貴公司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KFM集團採購銅鈷產品，然後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該等產品出售給寧德時代集團的安排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一致，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KFM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投產，因此採購KFM生產的銅鈷產品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另一方面，由於受到當地工業發展水平有限的制約，KFM集團必須自海外進口部分其所需的製造設備及材料。在此背景下及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地採購未能滿足KFM集團的需求和要求時， 貴集團已協定透過利用 貴集團自有的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有關製造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訂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原因為其能確保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性及滿足 貴集團未來不時的需求，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b) 寧德時代

期限：自訂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主體事項：(a)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銅、鈷及鎳在內的金屬產品；及

(b)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同意採購，而寧德時代集團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銅及鎳產品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在內的產品。

後續協議：洛陽鉬業集團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將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後續協議（「寧德時代後續協議」）。

定價政策：(a) 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產品

各方同意，寧德時代集團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協定價格應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寧德時代後續協議，若寧德時代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應就該等預付款分別支付利息。利率參考美債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較同期限的美債收益率上浮不超過2%之基準計算，並由合同雙方綜合考慮各自融資成本及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b) 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
品

各方同意，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在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項下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協定價格應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銅、鈷及鎳產品的市價指(a)倫金所(<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b)Fastmarkets(<https://www.fastmarkets.com/>，一家金屬、採礦及其他市場的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或(c)倫金所、Mysteel(<https://www.mysteel.net/>)、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s://www.shfe.com.cn/>)所報鎳產品價格並經相關價格系數調整。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收取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市場價格乃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寧德時代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和生產成本等多項因素。

作為吾等對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22份 貴集團與(a)寧德時代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訂立的金屬產品銷售合約及發票樣本。鑒於(a)吾等審閱的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涵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金屬產品；(b)合約及發票樣本是在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訂立；及(c)共選定、取得及審閱22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銷售金屬產品的價格根據有關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惟可就金屬產品的質量及標準進行若干調整。市場價格通常參考若干公認期貨及遠期交易所以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有色網及Fastmarkets)而釐定；及(b)與寧德時代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條款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合約條款。

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18份 貴集團與(a)寧德時代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訂立的鎳銅產品採購合約及發票樣本。鑒於(a)吾等審閱的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涵蓋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金屬產品；(b)合約及發票樣本是在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訂立；及(c)共選定、取得及審閱18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採購鎳銅產品的價格根據相關市場化定價原則並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執行；及(b)與寧德時代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合約包含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產品中雜質元素含量，並採用相關定價系數來確定最終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調整金屬產品價格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就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而言， 貴集團未來可能採購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的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且 貴集團此前並無向寧德時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該等產品。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市場價格將主要基於寧德時代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並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及生產成本）。

就預付款安排而言，利率將參考美元債券收益率及利率掉期的固定利率（按較同期限的美元債券收益率上浮不超過2%之基準計算）並綜合考慮訂約方各自的融資成本及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後釐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認為，由於美聯儲近年來已下調政策利率，因此使用美元債券收益率及利率掉期的固定利率作為參考乃更為謹慎。考慮到美元債券收益率及利率掉期的固定利率緊密反映市場情緒及預期，吾等認為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期限：自訂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限於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或類似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分別取得各自的必要授權或批准。

主體事項：(a) 洛陽鉬業集團同意購買，而KFM集團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銅鈷在內的產品；及

(b) 洛陽鉬業集團同意出售，而KFM集團同意購買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後續協議：洛陽鉬業集團成員公司與KFM集團將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後續協議（「**KFM後續協議**」）。

定價政策：(a) 就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購買的產品

各方同意，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購買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銅 鈷 產 品 的 市 價 指 (1) 倫 金 所 (<https://www.lme.com/>)所報銅的價格；或(2) Fastmarkets (<https://www.fastmarkets.com/>)所報鈷的價格乘以相關價格系數。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收取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Fastmarkets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根據KFM後續協議，若洛陽鉬業集團應就若干擬議交易支付預付款，KFM集團應就該等預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將主要基於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洛陽鉬業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加2%至6%之基準計算，並由協議訂約方綜合考慮剛果民主共和國當地法規要求與美元融資成本、存款資金收益，並結合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經友好協商後釐定。

- (b) 就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洛陽鉬業集團利用自身全球集採平台的優勢，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包括：(1) 泵、閥門、變壓器、工程車輛等設備；(2) 硫磺、氧化鎂、鋼球、氫氧化鈉等材料；(3) 電力；及(4) 管理及信息技術等相關服務。洛陽鉬業集團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出售的每批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售價、實際品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等因素以及通過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進行調整。

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指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材料的市場價格是指(1) ARGUS Sulphur的硫磺報價；(2) chinaccm.com和mysteel.com上的鋼球報價；或(3) baiinfo.com上的氫氧化鈉報價並經參考美國和愛爾蘭化學品的PPI進行調整。電力的市場價格將根據當地現行電價釐定。如無可比市場價格，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經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以確保以上交易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理利潤率應參考同類產品和服務的歷史平均價格、或與產品、電力和服務相關的現行商品（如適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行業的整體供求情況以及訂單的緊迫性、現行匯率、行業和附近地區（在可用範圍內）的獨立第三方發佈的利潤率和／或 貴公司可參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或境內債券市場披露的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如適用）確定。

由於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給KFM集團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種類繁多，貴公司目前難以估計合理的利潤率範圍。惟貴公司將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考慮行業整體供需情況以及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提供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相關利潤率亦將須接受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包括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及管理層討論後作出決定。

作為吾等對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12份貴集團與KFM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訂立的銅鈷產品採購合約及發票樣本。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近年來TFM及KFM的銅鈷項目透過提升處理能力舉措及改善回收率活動提升了其現有產能，從而滿足了貴集團對銅鈷產品的需求，故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概無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銅鈷產品。為此及出於比較目的，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了10份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銅鈷產品採購合約及發票樣本。鑒於(a)吾等審閱的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涵蓋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金屬產品；(b)合約及發票樣本是在或接近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訂立；及(c)共選定、取得及審閱22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貴集團採購金屬產品的價格根據相關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惟可就金屬產品的質量及標準進行若干調整。市場價格通常參考若干公認期貨及遠期交易所以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Fastmarkets）而釐定；及(b)與KFM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

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合約包含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產品中雜質元素含量，並採用相關定價系數來釐定最終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調整金屬產品價格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就預付款安排而言，利率將參考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及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洛陽鉬業集團授出中長期貸款的利率(另加2%至6%利率)並綜合考慮剛果民主共和國當地法規要求與美元融資成本、存款資金收益及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後釐定。根據吾等在Damodaran Online(吾等認為其為一個由Aswath Damodaran(紐約大學金融學教授，其在股權風險溢價領域的文獻獲國際估值行業採納)發佈的股權風險溢價調查在線數據庫)的獨立調查，剛果(金)於二零二六年的國家風險溢價約為9.41%。如此高的國家風險溢價表明剛果(金)具有相對較高的國家風險，因此 貴集團應收取較高的利率以保障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考慮到KFM所處剛果(金)的國家風險相對較高且 貴集團將就預付款收取的較高利率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規定(a)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採購的每批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資金成本、基本價格系數、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及(b)在各KFM後續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出售的每批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實際品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等因素以及增減相關物流環節產生的費用進行調整。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施加的進一步保障之分析，請參閱下文「6.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5. 評估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

(i)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所示期間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美元)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 年度上限	2,150	2,20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359.2	489.8
－ 使用率	16.7%	22.3%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		
－ 年度上限	850	90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115.4	406.4
－ 使用率	13.6%	45.2%
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 年度上限	93	8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82.5	20.6
－ 使用率	88.7%	25.8%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二零二六年五個月」），有關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59.2百萬美元及489.8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度上限總額的16.7%及22.3%。二零二五年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a)受鈷產品出口禁令（定義見下文）影響，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鈷產品數量比預期相對較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剛果（金）（貴集團兩大主要礦場TFM及KFM所在地）政府發佈臨時政策，暫停鈷產品出口（「鈷產品出口禁令」）

四個月，該禁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再獲延長三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剛果(金)政府解除鈷出口禁令，並實施鈷產品出口配額政策，規定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僅可出口18,125噸鈷產品；及(b)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的銅產品的數量相對低於估計，乃由於雙方在考慮市況及洛鉬控股集團銷售的銅產品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生產需求的匹配度後作出的業務決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受鈷出口禁令影響，剛果(金)的鈷產品出口清關率在二零二六年初較低，導致二零二六年五個月僅有有限的鈷產品出口。預計此情況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五個月，有關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5.4百萬美元及406.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度上限總額的13.6%及45.2%。二零二五年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IXM在其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所作出的業務決策。在開展有色金屬貿易業務及作出採購相關決策時，IXM會綜合評估廣泛的市場及營運因素，包括全球金屬實時價格及中長期價格走勢預測、 貴集團整體庫存及資源配置規劃、上游供應穩定性，以及與下游終端客戶需求的匹配度。同時，IXM亦會考慮特定下游客戶對交易條件的要求，如金屬種類、採購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定價機制。由於寧德時代集團所供應的金屬產品於上述期間未能完全匹配IXM潛在下游客戶的需求，IXM於該期間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的產品數量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五個月，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鉬控股集團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2.5百萬美元及20.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度上限總額的88.7%及25.8%，有關年度上限得到合理動用。

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八年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 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3,850	4,300	5,000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 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	1,350	1,850	1,900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 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90	85	80

宏博資本函件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及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			
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 銅產品 (百萬美元)	792.4	1,213.1	1,173.6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4,275	14,275	14,275
數量 (噸)	55,513	84,983	82,219
— 鈷產品 (百萬美元)	2,574.1	2,591.0	3,266.9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56,326	56,326	56,326
數量 (噸)	45,700	46,000	58,000
— 鎳產品 (百萬美元)	88.8	88.8	88.8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7,753	17,753	17,753
數量 (噸)	5,000	5,000	5,000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			
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			
— 銅產品 (百萬美元)	856.5	1,284.7	1,427.5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4,275	14,275	14,275
數量 (噸)	60,000	90,000	100,000
— 鎳產品 (百萬美元)	213.0	213.0	213.0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7,753	17,753	17,753
數量 (噸)	12,000	12,000	12,000
— 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 (百萬美元)	146.4	152.3	43.9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於評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 (其中包括) (a) 貴集團於未來的銅、鈷及鎳產

品之估計產量；(b)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及(c)銅、鈷及鎳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其後，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銅、鈷及鎳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及鎳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以及為應對未來該等金屬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寧德時代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目前運營兩座世界級礦山（即TFM及KFM），以獲得銅鈷產品資源及儲備，且 貴集團已決定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KFM產出的銅鈷產品。因此，KFM銅鈷產品的產量代表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可向寧德時代集團出售的銅鈷產品的最高數量，故相關產能與判斷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的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TFM和KFM銅鈷「雙子星」通過處理量提升計劃和回收率專項攻堅行動，提升現有產能，於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銅及鈷產量約741,100噸及117,500噸。其中，KFM於二零二五財年分別實現銅及鈷產量約226,000噸及85,000噸。同時，KFM二期擴產項目順利推進，項目擬於二零二七年建成投產，投產後預計新增原礦處理規模約726萬噸／年，達產後預計年均新增100,000噸銅金屬，將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銅產能優勢。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生產效率的提高、回收率的提升和規模經濟效應，預計KFM未來三年平均年產量將達到約300,000噸銅產品和130,000噸鈷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KFM的生產計劃預測，並注意到KFM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鈷產品產量預計將與二零二五年的歷史水平持平，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銅鈷產品產量，則依據二零二五年的歷史水平以及KFM二期擴建項目竣工後產能及效率的提升進行估計。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一家獨立工程技術公司出具的KFM二期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載有對該項目的地質礦產資源、建設方案、規模及投資、基礎設施及物流、礦山設計及規劃、風險評估及財務表現的詳盡分析。基於審閱，吾等注意到，KFM生產計劃內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銅鈷產品估計產量增幅，與KFM二期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述預期產量一致。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擬於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銅產品數量，乃如上文所述，根據KFM在生產計劃中的預期產量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具體而言，對銅產品的預期需求乃基於寧德時代集團在KFM控股的持股比例。如上文「3.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與寧德時代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KFM。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並注意到KFM控股由寧德時代集團擁有25%權益。基於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磋商，雙方同意，與其在KFM控股的持股比例及預期需求相符，寧德時代集團有權購買KFM 25%的銅產品，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披露，剛果（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解除鈷出口禁令，並實施鈷產品出口配額政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現行鈷出口禁令已明確劃定KFM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十七年的鈷產品出口配額，惟目前尚無資料顯示剛果（金）政府會否於二零二八年取消或繼續實施該等配額限制。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擬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鈷產品數量，乃根據上文所述KFM在生產計劃中的預期產量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由於寧德時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鈷產品的預期需求超過鈷產品出口配額，因此額外數量的鈷產品將透過IXM的交易平台進行供應。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鈷產品的歷史數量，並注意到寧德時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與其在鈷出口禁令實施前的歷史採購量持平。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的鈷產品數量，預計將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這是由於目前尚無資料顯示剛果（金）政府是否會在二零二八年取消或繼續實施該等配額限制。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二八年預留了緩衝空間，以防該等配額限制於二零二八年被取消。鑒於寧德時代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鈷產品的預期需求已獲得寧德時代集團的同意，吾等認為該估算屬公平合理。

就鎳產品而言，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貴公司對華越作出投資，共同開發年均產量60,000噸的鎳產品。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華越已於二零二二年正式投產。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對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鎳產品數量乃基於華越的平均產量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向寧德時代集團供應鎳產品的歷史數量，並注意到寧德時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與其自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採購的歷史數量相符。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寧德時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鎳產品的預期需求已獲得寧德時代集團的同意，吾等認為該估算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寧德時代集團預期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其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五財年寧德時代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7.0%，其中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約25.1%，儲能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約9.0%。寧德時代集團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份額均排名全球第一，預期將不斷開拓海外市場；亦披露得益於新能源汽車銷售車型增多、智能化加速發展、充電基礎設施不斷完善，帶動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需求增加。在全球電力需求激增及向脫碳轉型的帶動下，全球儲能電池市場迎來快速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寧德時代集團對該等新能源金屬、銅、鈷、鎳產品的需求仍然旺盛。基於上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有關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及鎳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市場單價的估計乃經參考(a)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陰極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國際平均現貨價格每噸約12,977美元，增長率為1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預測銅產品市場單價時採用10%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供應中斷、工業需求增加及全球採礦市場出現結構性短缺，導致銅價於二零二六年創下多年新高，且認為該等情況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根據吾等的獨立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高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將其二零二六年底的目標銅價上調逾10%，將其預測由先前的每噸12,465美元上調至每噸13,735美元。有關修訂乃由於供應前景不如預期：銀行將其全球礦產供應估計大幅下調350,000噸，並指出印度尼西亞格拉斯伯格礦區及艾芬豪礦業位於剛果(金)的卡莫阿－卡庫拉營運項目持續出現營運中斷，預計兩座礦山於二零二八年前均無法恢復全面產能。供應收緊的同時，來自多個長期增長行業的需求正在加速。銅是電網、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及當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關鍵材料。鑒於所指出的礦山供應增長疲弱，以及由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能源交易所帶動的韌性需求，花旗預測銅產品有望在二零二六年達至每噸14,500美元，並在未來一年內達至每噸15,000美元。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預測銅產品市場單價時採用10%的增長率屬合理；(b) Fastmarkets披露，金屬鈷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國際市價約每磅25.68美元(相當於約每噸56,614.7美元)，為英國金屬導報標準級鈷低幅平均價格，乘以約99.49%的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及(c)金屬鎳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格每噸約17,753美元。吾等已交叉核對相關期貨及遠期交易所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的上述價格指數，並注意到相關期間該等金屬產品的平均市價與釐定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市場單價一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鎳產品市場單價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鈷產品採用99.49%的定價系數乃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過往氫氧化鈷計價系數釐定。吾等已審閱相關系數指數，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往氫氧化鈷計價系數平均低系數約99.49%。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屬產品的國際市價波幅較大。例如，鈷金屬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下跌約25.5%，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漲約42.8%。此外，陰極銅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上漲約7.8%，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又增加約8.7%。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金屬價格可能發生的無法預測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陽鉬業集團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寧德時代集團對銅、鈷、鎳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估計市場單價；(b) KFM銅及鈷產品與華越鎳產品的實際及擴大產量、鈷出口禁令的影響；(c)銅、鈷、鎳產品估計市場單價的依據；及(d)為應對未來金屬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擬購買寧德時代集團的產品

於評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擬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於貿易過程中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對寧德時代集團所提供銅及鎳產品之預期需求；(b)銅及鎳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及(c)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對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預期需求。其後，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所採購鎳及銅產品之估計數量乘以銅及鎳產品的市場單價、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估計採購金額以及為應對未來該等金屬及其他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寧德時代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IXM採購及買賣銅及鎳產品。作為全球最大的基本金屬貿易商之一，IXM從礦山或製造商購買金屬產品，然後將其銷售給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若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向IXM下達有特定規格的金屬產品訂單，而這些產品規格與IXM的自有庫存或 貴集團的KFM和TFM生產的產品規格不一致，但與寧德時代集團生產的產品規格一致，則IXM可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從寧德時代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茲認為過去三年不銹鋼對鎳需求增速相對穩定，每年約為4%，動力電池對鎳需求是其主要增長板塊，均將支撐鎳產品穩定及持續的市場需求。就銅產品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寧德時代集團未來的銅產品估計產量以及 貴集團銅產品的戰略採購分配考慮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所採購銅及鎳產品數量乃基於寧德時代集團的平均產量及洛陽鉬業集團公司的預期需求進行估算。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礦產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1億元。鑒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銅及鎳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1,06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72.6百萬元）、1,49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84.4百萬元）及1,64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5.4百萬元）分別僅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礦產貿易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1,801億元的4.0%、5.7%及6.2%，被視為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的相關預期需求及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透過IXM向第三方（包括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鈷及鎳產品的歷史數量，並注意到若下游生產商或消費者向IXM下單採購特定規格的金屬產品，而該等規格與IXM自身的庫存或 貴集團的KFM及TFM所生產的產品不符時，IXM將向包括寧德時代集團在內的第三方採購該等金屬產品。考慮到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銅及鎳產品的數量，乃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估算：(a) 貴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基本金屬交易商之一，對第三方鈷及鎳產品的歷史需求；及(b)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的磋商，且寧德時代集團已同意其產能可滿足該等估算數量，吾等認為該估算屬公平合理。根據Mysteel（一間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的中國領先大宗商品服務供應商及價格報告機構），預計寧德時代集團鎳產品的年均產量約為36,000噸，符合 貴集團預測的需求量。此外，根據吾等對寧德時代集團發佈之公告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四月，寧德時代集團宣佈計劃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建議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子公司將作為新能源礦產領域的專業投資運營管理平台，整合圍繞電池產業佈局及需求的現有礦業相關資產，積極拓展國內外優質礦產資源項目，保障供應鏈的安全穩定。基於上述情況，鑒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已獲寧德時代集團審閱及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銅及鎳產品的估計數量已計及寧德時代集團的產能。

有關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及鎳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市場單價的估計乃經參考(a)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陰極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格每噸約12,977美元，增長率為1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預測銅產品市場單價時採用10%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供應中斷、工業需求增加及全球採礦市場出現結構性短缺，導致銅價於二零二六年創下多年新高，且認為該等情況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根據吾等的獨立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高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將其二零二六年底的目標銅價上調逾10%，將其預測由先前的每噸12,465美元上調至每噸13,735美元。有關修訂乃由於供應前景不如預期：銀行將其全球礦產供應估計大幅下調350,000噸，並指出印度尼西亞格拉斯伯格礦區及艾芬豪礦業位於剛果（金）的卡莫阿－卡庫拉營運項目持續出現營運中斷，預計兩座礦山於二零二八年前均無法恢復全面產能。供應收緊的同時，來自多個長期增長行業的需求正在加速。銅是電網、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

以及當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關鍵材料。鑒於所指出的礦山供應增長疲弱，以及由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能源交易所帶動的韌性需求，花旗預測銅產品有望在二零二六年達至每噸14,500美元，並在未來一年內達至每噸15,000美元。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預測銅產品市場單價時採用10%的增長率屬合理；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屬鎳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格每噸約17,753美元。吾等已交叉核對相關期貨及遠期交易所的上述價格指數，注意到相關期間該等金屬產品的平均市價與釐定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市場單價一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及鎳產品市場單價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屬產品的國際市價波幅較大，例如陰極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國際市價上漲約7.8%，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進一步上漲約8.7%。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應對金屬價格可能發生的無法預測波動屬公平合理。

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對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預期需求而言，貴公司已計及相關潛在開發項目對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預期需求，該等項目正積極推進以確保當地電力供應，並支持 貴集團在剛果(金)的業務營運。採購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旨在支持該等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開發與營運，以及於二零二八年的維護。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金額乃基於相關潛在開發項目的初步開發計劃以及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就所需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磋商釐定。基於上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評估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二零二三年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支付的預付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估計未結算結餘約16億美元；(b)估計年利率約5.0%；(c)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金屬產品，減少預付款本金的安排；及(d)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寧德時代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支付的預付款因寧德時代集團進行臨時採購而未結算結餘波動的10%緩衝。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寧德時代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洛陽鉬業集團公司與寧德時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的協議，寧德時代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三年起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採購鈷及其他產品，預付款約為20.66億美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寧德時代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支付有關預付款額，且雙方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金屬產品，減少本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估計未結算結餘約為16億美元。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利率將由合約雙方透過友好協商釐定，參考美國債券收益率及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較同期限的美國債券收益率上浮不超過2%之基準計算，並計及雙方各自的融資成本及美聯儲對利率走勢的看法等因素。根據吾等在Bloomberg上的獨立調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一年期及三年期的美國債券收益率分別約為3.799%及4.083%。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度報告的披露內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長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0000%至6.8073%。估計年利率約5.0%處於 貴集團長期借款年利率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寧德時代集團可能會在未來三年內不時就其臨時採購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支付額外預付款，將增加用於計算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應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利息的預付款的未結算結餘。考慮到從寧德時代集團收取額外預付款與產品交付後結算交易款項相比可以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並改善現金流，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預付款未結算結餘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公司向寧德時代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預付款安排是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支付利息的相似交易。考慮到(a)寧德時代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預付款約20.66億美元，體現了寧德時代集團對寧德時代集團與洛陽鉬業集團公司之間戰略合作的堅定支持；(b)利率將參考美國債券收益率和利率掉期固定利率，並考慮各方各自的融資成本以及美聯儲利率走勢觀點等因素釐定；及(c)預計年利率5.0%在 貴集團長期借款年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

(ii)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所示期間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 年度上限	3,500	3,800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2,787.5	1,334.4
— 使用率	79.6%	35.1%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 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		
— 年度上限	1,400	1,000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261.1	426.6
— 使用率	18.7%	42.7%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 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 年度上限	45	45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	—
— 使用率	—	—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五個月，有關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787.5百萬美元及1,334.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總額的79.6%及35.1%，得到合理動用。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五個月，有關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銷售設備、材料、相關服務等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61.1百萬美元及426.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總額的18.7%及42.7%。二零二五年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KFM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對KFM二期擴建項目的建設進度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五個月，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實際交易金額均約為零。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使用率為零主要由於洛陽鉬業集團在向KFM集團採購產品時並無支付任何預付款項。

宏博資本函件

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八年 (百萬美元)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6,050	7,800	14,000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1,300	1,500	1,450
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45	45	45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 銅產品 (百萬美元)	3,169.7	4,852.4	4,694.6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14,275	14,275	14,275
數量 (噸)	222,053	339,932	328,875
— 鈷產品 (百萬美元)	2,292.5	2,196.7	8,021.1
每單位市場價格 (每噸美元)	56,326	56,326	56,326
數量 (噸)	40,700	39,000	142,405

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

於評估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 (其中包括) (a) KFM集團於未來的銅鈷產品之估計產量

及KFM的鈷產品出口配額；(b) 貴集團對KFM集團所提供產品之預期需求；及(c)銅鈷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其後，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銅鈷產品之預期數量乘以銅鈷產品各自的市場單價以及為應對未來該等金屬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KFM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TFM及KFM的銅鈷項目透過提升處理能力舉措及提高回收率活動增加現有產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銅及鈷產量分別達到約741,100噸及117,500噸。具體而言，KFM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銅及鈷產量分別達到約226,000噸及85,000噸。同時，KFM二期擴建項目進展順利，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投入營運。投產後，預計每年將新增約7.26百萬噸的礦石處理能力，滿產時每年將貢獻約100,000噸銅產品，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產能。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生產效率的提高、回收率的提升和規模經濟效應，預計KFM未來三年平均年產量將達到約300,000噸銅產品和130,000噸鈷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KFM的生產計劃預測，並注意到KFM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鈷產品產量預計將與二零二五年的歷史水平持平，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銅鈷產品產量，則依據二零二五年的歷史水平以及KFM二期擴建項目竣工後產能及效率的提升進行估計。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由一家獨立工程技術公司出具的KFM二期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載有對該項目的地質礦產資源、建設方案、規模及投資、基礎設施及物流、礦山設計及規劃、風險評估及財務表現的詳盡分析。基於審閱，吾等注意到，KFM生產計劃內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銅鈷產品估計產量增幅，與KFM二期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述預期產量一致。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購買銅鈷產品的數量乃基於KFM的預計產量進行估算。由於KFM為 貴集團銅鈷產品的重要資源及儲備之一， 貴集團擬購買KFM生產的所有銅鈷產品，以確保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穩定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剛果(金)政府解除了鈷出口禁令並實施了鈷配額出口政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現行的鈷出口禁令已規定KFM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鈷產品出口配額，而目前並無資料顯示剛果(金)政府會否於二零二八年解除或繼續實施該等配額限制。因此，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供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鈷產品數量受限於KFM的鈷產品出口配額，而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供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鈷產品數量則基於KFM的預期產量。基於上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有關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市場單價的估計，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市場單價的估計乃經參考(a)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陰極銅的國際平均現貨價格約每噸12,977美元，增長率為1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預測銅產品市場單價時採用10%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供應中斷、工業需求增加及全球採礦市場出現結構性短缺，導致銅價於二零二六年創下多年新高，且認為該等情況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根據吾等的獨立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高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將其二零二六年底的目標銅價上調逾10%，將其預測由先前的每噸12,465美元上調至每噸13,735美元。有關修訂乃由於供應前景不如預期：銀行將其全球礦產供應估計大幅下調350,000噸，並指出印度尼西亞格拉斯伯格礦區及艾芬豪礦業位於剛果(金)的卡莫阿－卡庫拉營運項目持續出現營運中斷，預計兩座礦山於二零二八年前均無法恢復全面產能。供應收緊的同時，來自多個長期增長行業的需求正在加速。銅是電網、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及當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關鍵材料。鑒於所指出的礦山供應增長疲弱，以及由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能源交易所帶動的韌性需求，花旗預測銅產品有望在二零二六年達至每噸14,500美元，並在未來一年內達至每噸15,000美元。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預測銅產品市場單價時採用10%的增長率屬合理；及(b) Fastmarkets所披露金屬鈷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國際市價約每磅25.68美元(相當於約每噸56,614.7美元)，其為英國金屬導報標準級鈷低幅平均價格，乘以約99.49%的定價系數，以反映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的差異。吾等已交叉核對相關期貨及遠期交易所及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的上述價格指數，並注意到相關期間該等金屬產品的平均市場價與釐定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市場單價一致。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鈷產品市場單價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鈷產品採用99.49%的定價系數乃參考Fastmarkets發佈的歷史氫氧化鈷計價系數釐定。吾等已審閱相關係數指數，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歷史氫氧化鈷計價系數平均低幅約為99.49%。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的定價系數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屬產品的國際市價波幅較大。例如，鈷金屬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下跌約25.5%，但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漲約42.8%。此外，陰極銅的國際市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上漲約7.8%，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進一步上漲約8.7%。因此，吾等認為採用10%的緩衝來應對金屬價格可能發生的無法預測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洛陽鉬業集團對銅鈷產品的預期需求及該等產品的估計市場單價；(b) KFM銅鈷產品的實際及拓展產量；(c)銅鈷產品估計市場單價的依據；及(d)為應對未來銅鈷產品價格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

於評估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相關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KFM集團對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的預計需求，當中計及KFM集團二期擴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b)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的歷史交易金額；(c)相關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及(d)為應對因通貨膨脹及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的10%緩衝。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KFM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受當地工業發展水平有限所限制，KFM集團須從海外進口部分必要製造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在此背景下，為減少生產成本， 貴集團決定通過利用 貴集團自有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有關製造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所需生產材料、設備、電力及相關服務的採購計劃，並注意到年度採購預算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a)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b)經考慮生產效率的提升、回收率的改善及KFM二期擴建項目的進展後，KFM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初步生產計劃；(c)洛陽鉬業集團預期向KFM集團提供的管理及信息技術等相關服務；(d)KFM集團對設備、材料、電力及營運物資的預計採購需求（包括其與擴建項目及維持性資本開支計劃相關的預期資本開支需求）；及(e)洛陽鉬業集團根據相關電力項目預期向KFM集團供應電力。具體而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投資約10.8億美元開發KFM二期擴建項目，且預期該筆金額將透過 貴集團自有的全球採購平台用於採購相關生產材料及設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洛陽鉬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向KFM集團提供設備、材料及相關服務等項目的明細表，並注意到洛陽鉬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向KFM集團提供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下列各項之總和大致持平：(a)二零二六年首五個月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b)洛陽鉬業集團預期向KFM集團供應的電量；及(c) 10%的緩衝空間。如上文所述，為保障 貴集團在剛果（金）的業務營運的當地電力供應， 貴公司已積極推進相關項目的開發。因此，一旦相關項目建設完成， 貴集團亦將自二零二七年起向KFM提供電力。購電金額乃基於KFM過往所需電量、KFM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初步生產計劃以及剛果（金）的單位工業電費費率估算。根據吾等的獨立公開研究，吾等注意到剛果（金）的通電率仍處於非洲最低水平，全國電氣化率僅約為21.5%。採礦業面臨的巨大能源短缺，逼使採礦營運商不得不從鄰國進口電力，或在自備發電方面投入巨資。吾等注意到若干中國上市公司，例如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600388.CH)及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19.CH)，亦已在剛果（金）投資建設開發項目，以向其當地工廠及礦山供電，且 貴集團擬收取的工業用電單位費率，與該等公司收取的費率大致相符。基於上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依據的意見。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來源：<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PCPIPCH@WEO/COD>），剛果（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通脹率分別約為17.7%及7.4%。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以應對因通脹及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a)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洛陽鉬業集團與KFM集團討論後達致，已考慮預計產量、預期採購量、現行市價及報價以及相關項目的實施時間表；(b)本地採購未能滿足KFM集團的需求和要求時，利用 貴集團自建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所需製造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及(c)為應對因通貨膨脹及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波動的10%緩衝，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提供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

於評估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KFM集團將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有關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計及（其中包括）(a)洛陽鉬業集團向KFM集團作出的最高預付款約500.0百萬美元；及(b)估計年利率約9.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KFM集團亦已確認及同意的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洛陽鉬業集團將作出的最高預付款項，乃基於KFM集團的預期平均產量、洛陽鉬業集團的預期需求，以及將由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供應的銅及鈷產品之相應預期銷售、交付及預付款項安排，經與KFM集團協商後釐定。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利率將由協議各方參考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及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另加2%至6%的利率，經友好協商後釐定。根據吾等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官方網站（資料來源：<https://www.newyorkfed.org/markets/reference-rates/sofr-averages-and-index>）上的獨立調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30天及180天美元擔

保隔夜融資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59%及3.69%。鑒於KFM所在地剛果(金)的美元融資成本相對較高，貴公司在估算年利率時採納接近6%的高端利潤率。因此，年利率約9.0%的預測被視為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支付的與預付款相關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並無就相似交易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須由交易對手支付利息的此類預付款安排。考慮到(a)此預付款安排體現了貴集團將KFM發展及打造為世界級銅鈷生產商的決心，最終將有利於貴集團為其日常業務採購穩定可靠的金屬產品供應並滿足其未來不時的需求；(b)利率將參考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及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利率，另加2%至6%的利率釐定；及(c)預計年利率9.0%遠高於貴集團長期借款年利率區間及貴集團收取較高利率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在審閱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i)審閱釐定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計算工作表，其由貴集團基於(其中包括)KFM、華越及寧德時代集團的預計產能以及寧德時代集團、貴集團及KFM集團對金屬產品、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進行編製，有關預計產能及需求(a)乃基於貴集團對KFM現況及未來發展計劃的了解，以及貴集團提述其為加強與寧德時代集團合作的策略進行估算；及(b)已獲得寧德時代集團及KFM集團確認及同意；及(ii)對中國有色金屬產品行業的前景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在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動力及儲能電池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出台支持中國新能源市場增長的有利政策的推動下，中國有色金屬產品行業將實現可持續的穩健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資料來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11/t20251110_1401469.html)，該意見確立了一項全面框架，以實現從可再生能源產能快速擴張向高效、市場驅動及受調控的清潔電力利用過渡，並旨在構建協調、多層次的調控體系，滿足每年超過200百萬千瓦的新能源消納需求，藉以支持二零三零年碳達峰目標。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考慮到中國有色金屬產品行業的積極市場前景及全球有色金屬產品市價上漲的可能性（主要視乎諸多複雜因素而定，如全球經濟狀況、國際供需、低碳轉型及發展以及下游行業需求），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盡可能配合貴集團的發展計劃，此舉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只要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的行為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倘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業務增長相適應，貴集團將可靈活開展及擴張其業務以及加強其與寧德時代集團的戰略合作。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及監控該等協議內將進行的相關個別交易：

- (i) 貴公司已指定特定部門監察所提供或購買產品、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就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a)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https://www.gfex.com.cn/>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及鎳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及(b)檢查洛陽鉬業集團公司不時向三名第三方提供之銅、鈷及鎳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就(a)寧德時代集團根據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陽鉬業集團公司提供產品，以及(b)KFM集團根據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洛陽鉬業集團提供產品而言，該部門將：(a)於訂立各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及KFM後續協議前在網站<https://www.lme.com/>、<https://www.fastmarkets.com/>、<https://www.mysteel.net/>及<https://www.smm.cn/>上每日檢查銅、鈷及鎳產品（該等產品具有KFM集團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之類似質量）之報價；(b)檢查三名第三方不時向洛陽鉬業集團所提供銅、鈷及鎳產品之最終合約價格；(c)就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而言，查核寧德時代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及(d)定期監控並收集洛陽鉬業集團將向KFM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價格的詳細資料，並與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三份報價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後續 貴公司將根據KFM銅鈷礦的實際生產情況、對設備、材料及電力的預計需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價格、及全球採購平台向KFM集團提供所需製造設備、材料及電力是否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等方面監察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和合理性和公平性。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到位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根據現有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各獨立協議的內部審批記錄以及 貴集團與KFM集團根據現有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各獨立協議的內部審批記錄。相關內部審批記錄顯示， 貴集團不同部門對 貴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或KFM集團之間訂立的各項獨立協議的恰當審批。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妥當授權及監管。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注意到 貴集團會就每份寧德時代後續協議及KFM後續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檢查公開市場價格，並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供應商進行比較。在這方面，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記錄，及注意到 貴集團每日均會檢查並記錄金屬產品的市場報價。此外，誠如上文「4.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a)寧德時代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共40份金屬產品採購或銷售合約及發票樣本；及(ii) 貴集團與(a)KFM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共22份金屬產品採購合約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的價格乃根據現有協議項下的相關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定價政策）已有效執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如上文「4.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採購或銷售的每批金屬產品以及 貴集團將銷售的每批設備、材料、電力及相關服務等的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ii)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監控；及(iii)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下文所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7. 該等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要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該等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若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按(ii)段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如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所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通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交易條款的持續審核以及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行為及有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梁浩銘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A股情況如下：

姓名	持股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闕朝陽	5,000	0.000023%
合計	5,000	0.000023%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所有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佔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30,220,000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1%
(「鴻商集團」) ⁽¹⁾⁽⁴⁾	303,000,000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70% (L)
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5,329,780,425	實益擁有人	A股	30.52%
BlackRock, Inc. ⁽²⁾	311,402,410 (L)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92% (L)
	2,655,000 (S)			0.07% (S)
JPMorgan Chase & CO. ⁽³⁾	233,154,571 (L)	實益擁有人／	H股	5.92% (L)
	69,854,178 (S)	投資經理／		1.77% (S)
	106,665,227 (P)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核准 借出代理人		2.71% (P)

附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商集團實益持有5,030,220,000股A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商投資有限公司及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03,000,000股H股權益。

- (2)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合共311,402,410股H股之好倉及2,655,000股H股之淡倉。BlackRock Finance, Inc., 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BlackRock Lux Finco S.à.r.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Holdco 3, LLC,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Cayman 1 LP,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r.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Aperio Holdings, LLC及Aperio Group, LLC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3,154,571股H股之好倉、69,854,178股H股之淡倉及106,665,227股H股之可供借出的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 Morgan SE, 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Prime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 MORGAN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鴻商集團已將其持有的297,108,000股本公司A股質押給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鴻商集團發行債券提供擔保的反擔保措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任職的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林久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寧德時代安全生產委員會副主任、資源委員會委員
蔣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寧德時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的浚博資本函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並由浚博資本編製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浚博資本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輝先生（董事會秘書）。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條				第二條																																			
...				...																																			
公司的發起人為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經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6,842,10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57,000,000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為普通股。				經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6,842,10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357,000,000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為普通股。																																			
...				...																																			
2006年9月洛陽華鉬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轉讓予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轉讓予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9月洛陽華鉬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轉讓予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轉讓予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table><tr><td>發起人姓名</td><td>認購股份數</td><td></td><td></td></tr><tr><td>序號 (名稱)</td><td>(股)</td><td>出資方式</td><td>出資時間</td></tr><tr><td>1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td><td>357,00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6年8月25日</td></tr><tr><td>2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td>343,00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6年8月25日</td></tr></table>				發起人姓名	認購股份數			序號 (名稱)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table><tr><td>發起人姓名</td><td>認購股份數</td><td></td><td></td></tr><tr><td>序號 (名稱)</td><td>(股)</td><td>出資方式</td><td>出資時間</td></tr><tr><td>1 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td><td>357,00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6年8月25日</td></tr><tr><td>2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td>343,00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06年8月25日</td></tr></table>				發起人姓名	認購股份數			序號 (名稱)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發起人姓名	認購股份數																																						
序號 (名稱)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發起人姓名	認購股份數																																						
序號 (名稱)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時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8月25日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條 本制度項下，募集資金是指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二條 本制度項下，募集資金是指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公司在境外募集資金，適用境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則。就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而言，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相關修訂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制定，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解釋、執行。



洛 阳 鉬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3樓蘇州廳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KFM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6)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021 8033 0506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